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基于公正、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通过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2017年12月31日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通过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每笔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目前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会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 二、关于公司2017年度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7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而产生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系合理、合法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

的规定，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情况与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一致。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的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作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核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专业的审计团队和雄厚的技术力量，在审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 **六、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度审计报告，分析公司经营现状、现金流状况等情况，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 2017 年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使用任一时点最高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用于委托商业银行进行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投资理财事项, 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运用暂时闲置资金择机进行投资理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投资收益, 不会影响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 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 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建新：\_\_\_\_\_ 王咏梅：\_\_\_\_\_ 陈 才：\_\_\_\_\_

2018年3月26日